

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游 月 珠	44年4月28日	女	臺 中 市	無	臺中市泰安國小 臺中市大雅國中	一、第十七、十八屆大同里里長 二、臺中直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大同里里長 三、大同里長青會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會長 四、大同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	一、加強宣導防疫措施：因應疫情變化，配合政府宣導最新防疫措施，發放關懷物資，並提供里民協助與諮詢。 二、保障里民人身安全：持續爭取增設各重要路口及巷弄的監視器與照明，並加強守望相助隊之夜間巡邏，遏止宵小犯罪，確保鄰里安全。 三、維護居住環境整潔：整合號召環保志工隊，定期清掃消毒街道、疏通水溝，維護環境整潔，杜絕病媒蚊孳生。 四、定期舉辦社區活動：舉辦各大節日慶祝活動與里民同歡，及長青敬老旅遊，志工聯誼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互動。 五、積極探察里民需求：勤於走訪探察，樂於傾聽里民心聲，並積極爭取補助，尋求解決之道。 六、協助關懷弱勢家庭：關懷清寒、弱勢家庭需求，提供生活協助，並申請辦理各項補助。 七、熱情服務清廉參選：秉持初衷，踏實勤快，誠實清廉，為民服務，多年來始終如一。
2		賴 俞 蔚	68年8月26日	女	臺 中 市	無	臺中市僑光技術學院	臺中市南屯區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監事、秘書	1. 專職大同里長，不分日夜，真誠服務，與您同在。 2. 持續辦理環保志工團隊、守望相助隊，提升大同里環境整潔，維護安全生活。 3. 關懷婦幼安全，獨居老人與弱勢族群，加強推動各項社會服務。 4. 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戶、身心障礙者，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補助。 5. 即時服務，有關您權益的大小事主動通知，公布里內施政進度報告。 6. 廣納您的意見，傾聽您的聲音，持續改善里內各項軟硬體。

貳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選票地點（另請閱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額領票，新臺幣二十元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擋選舉人圖面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圓圈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形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指墨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喧嚷、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圓選圖形如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 發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脫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犯關切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由於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犯前項之罪，由於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對於該選舉區內一年以上七個月以下有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一年以上七個月以下有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對於該選舉區內一年以上七個月以下有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二項第十九條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項第十九條